

第七點附件四修正規定

附件四 【供申請單位使用】

〔單位名稱〕〔活動名稱〕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目的：
- 二、主辦單位：
- 三、協辦單位：
- 四、時間〔期程〕：
- 五、地點：
- 六、參加對象及其人數：
- 七、內容：
- 八、效益：
- 九、經費概算【金額新臺幣元】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金額	自籌款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總額：○○○○○○元					
申請經費：○○○○○○元					
自籌經費：○○○○○○元					
1. 有其他單位補助者，應於該項目備註欄說明補助單位及金額。					
2. 有對外收費者，應註明各該收費項目及其收費基準。					
3. 各該項目及數量非屬計畫實際需要者，不予補助。					